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

個案變更頭城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遊樂區、
水域為機關)



83.
3.
12
≠
24704
4
30
0

書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遊樂區、水域為機關）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變經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日 期	<p>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至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p> <p>登 載：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時報</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p>無</p> <p>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地 點：頭城鎮公所</p>
本案提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p>縣 級 宜蘭縣都委會八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會審查通過</p>
結 果	<p>省 級 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六五次會審議修正通過</p>



個案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遊樂區、水域為機關）

書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變更計畫理由：

本縣轄內具有發展漁業之天然優良環境，亟須羅致設置科技專精之水產試驗研究分支機構，積極就地輔導漁民改進生產技術，引導業者正確經營理念，並平衡國際水產品市場競爭日益劇烈，提高魚貨品質與鮮度，推行多元化或精緻水產養殖事業，調節本省水產物之供需，發揮最高經濟效益，案經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會同相關單位勘選本縣頭城大坑里預定地以其水質環境，土地整體性，地形起伏條件，亟適合作養殖試驗用地，且距烏石港遠洋漁業基地近在咫尺，該預定地範圍涵蓋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遊樂區、水域暨毗鄰非都市土地，產權均屬國有，為配合省水產試驗所籌設分支機構，有關都市計畫內部分確有必要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四、變更內容：部分農業區、遊樂區、水域變更為機關。

五、變更後面積對照表：（單位—公頃）

項目	原計畫面積	變更後面積	增減面積	備註
農業區	一七六·〇八五	一七五·九七七八	減〇·一〇七二	
遊樂區	二三·六二	二一·九〇六八	減一·七一三二	
水域	三二·九七	三〇·四九〇六	減二·四七九四	

變更後農業區面積減少〇·一〇七二公頃、遊樂區面積減少一·七一三二公頃、水域面積減少二·四七九四公頃。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遊樂區、水域為機關) 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備 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農業區 遊樂區 水域	機關 用地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p>本縣轄內具有發展漁業之天然優良環境，亟須羅致設置科技專精之水產試驗研究分支機構，積極就地輔導漁民改進生產技術，引導業者正確經營理念，並盱衡國際水產品市場競爭日益劇烈，提高魚貨品質與鮮度，推行多元化或精緻水產養殖事業，調節本省水產物之供需，發揮最高經濟效益，案經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會同相關單位勘選本縣頭城大坑里預定地，以其水質環境、土地整體性、地形起伏條件，亟適合作養殖試驗用地，且距烏石港遠洋漁業基地近在咫尺，該預定地範圍涵蓋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遊樂區、水域暨毗鄰非都市土地，產權均屬國有，為配合省水產試驗所籌設分支機構，有關都市計畫內部分確有必要個案變更都市計畫。</p>						
<p>附帶條件： 一、未來整體開發計畫應提縣都委會報告。 二、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三、整體開發時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發照建築。</p>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遊樂區、水域為機關）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機關用地	公共設施 種類	
約4.3公頃	(公頃)	面積
	征購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	公地撥用	
0	土地征購費及 地上物補償費	開發經費 (千元)
	整地費	
600,000	工程費	
600,000	合計	
台灣省水 產試驗所	主辦單位	
83年度	征購 勘計	預定 完成 期限
83 - 85	施 工	
台灣省水 產試驗所	經費來源	

註：本表所列之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